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78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4,000元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0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

01 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
03 司裁全字第278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擔保金且向本院提存所
04 提存在案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假扣押裁定影本為證，
05 是聲請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應向為裁定之臺灣臺
06 中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
07 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0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